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关于医疗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各种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1、医疗废物：同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约(2019.11.01-2020.10.31、2020.11.01-2021.10.31、2021.11.1-2022.10.31)，48小时清运一次。2020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医废垃圾感染性1520箱12160kg，损伤性520箱4216kg。（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2021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医废垃圾感染性2130箱17067kg，损伤性655箱5247kg。（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2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医废垃圾感染性1750箱15485kg，损伤性550箱4412.6kg。（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2、污水：2021年由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污水全分析指标合格后进行排放，每年中心检测一次污水中粪大肠指标合格后进行排放。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2年5月9日

